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孔文君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4 号）。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要求。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议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2,918,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6,291,812.4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